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商业用房计税基准价评估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华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中小企业认定函复印件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华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期一年）。特此证明。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3日